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蔡嘉宏
訴訟代理人 林承琳律師(法扶律師)
相 對 人 偉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文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憑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7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卷宗，經核依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認本件聲請，尚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